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42號

被告 黃隆祥

義務辯護人 廖顯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甲○○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 一、被告甲○○(下稱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訊問後，認被告所犯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防止其再犯，於113年8月27日執行羈押。
- 二、茲被告之羈押期間於113年11月26日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訊問被告，被告對於起有與A女性交6次等節均坦承不諱，並有當日所提示之卷證可供參照，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前因拍攝少年性影像、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199號判決判處有罪並緩刑3年，該判決於112年4月11日確定；又因拍攝製造少年性影像罪，經同法院以112侵訴61號判決判處有罪，該判決於112年10月16日確定。考量被告前已涉犯數起性侵案件，均係對於未成年人犯案，甫112年4月11日、同年10月16日方判決確定，被告卻於113年2至4月間即又更犯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犯罪次數高達6次，其犯罪時間密集，次數甚多，且縱經前案判決確定，被

01 告尚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199號判決緩刑
02 期間內，被告仍不知收斂，執意犯案被告前因拍攝少年性影
03 像、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經臺灣臺中地方
04 法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199號判決判處有罪並緩刑3年，該
05 判決於112年4月11日確定；又因拍攝製造少年性影像罪，經
06 同法院以112侵訴61號判決判處有罪，該判決於112年10月16
07 日確定。考量被告前已涉犯數起性侵案件，均係對於未成年
08 人犯案，甫112年4月11日、同年10月16日方判決確定，被告
09 卻於113年2至4月間即又更犯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
10 交，犯罪次數高達6次，其犯罪時間密集，次數甚多，且縱
11 經前案判決確定，被告尚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侵
12 訴字第199號判決緩刑期間內，被告仍不知收斂，執意犯
13 案，顯見被告再犯之可能性極高。又被告經刑罰追訴程序，
14 經法院判決有罪並緩刑，仍不知收斂，則較輕度之每日報到
15 乃至於具保、責付等方式均無從期待有何使被告不再犯案，
16 有羈押之必要性，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17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
18 度，目的與手段之比例原則，而性侵害犯行對於被害兒童所
19 造成之不良影響易深及一生，可能造成之危害巨大，是本件
20 被告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羈押必
21 要均未消滅，且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復合乎比例
22 原則，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其他對被告自由權利
23 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爰裁定自113年11月27日
24 起延長羈押2月。

25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28 法官 蔡宜靜

29 法官 蔡旻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許婉真